

【2018·十堰正风反腐这一年】系列报道②

“权力自洁”打造“反腐铁军”

——十堰市纪委监委打造忠诚干净担当过硬队伍纪实

千一家事成“一家人”—— 从“合”到“融” 1+1>2

2018年1月2日,孙明权不在十堰。这趟公差,让他“躲开”了一场离别。当天上午,高挂在十堰市人民检察院门口的“反贪污贿赂局”和“反渎职侵权局”两块牌子,被缓缓摘下。

脱下“检察蓝”,转移“新战场”,对于在检察机关工作11年的孙明权来说,总有一丝不舍和伤感。

摘下检徽,拍照留念,珍藏回忆。孙明权在“朋友圈”里留言:“转隶只是惩贪治腐战场的转移,我们不光要有离别的不舍,更要有相逢的欣喜。”

不舍之情很快被忙碌冲淡,转隶后的孙明权被分在执纪监督部门,多年反贪反渎一线的“老检察”此刻遇到了“新问题”。

纪委监委的执纪监督与审查调

查部门分设,“前台”和“后台”分离。执纪监督部门负责日常监督,不断延伸监督触角,不负责具体案件查办。而审查调查部门负责对违纪违法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不固定联系某一地区或者部门,实行“一事一交办”。

案件如何定性?如何处理?初次面对涉纪问题的孙明权,心里有点慌。“无处安放”的不适被“从何下手”的压力所替代。

“从即日起,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深入开展‘六个过硬’大练兵活动。”在十堰纪检监察系统“六个过硬”大练兵活动动员会上,陈东灵宣布。

活动期间,通过“学、查、改、帮、练”锤炼“六个过硬”,努力实现“政

治过硬、思想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纪律过硬、廉洁过硬”队伍建设新要求,4期“法纪知识”培训班连续开班,专题式授课、互动式讨论,有效促进了执纪审查与依法调查的衔接;周四集中夜学、周六专题研学紧贴实际工作,操作性、针对性更强,让纪检监察干部收获多多。

更让孙明权高兴的是,转隶至市纪委监委,除了各种针对性的培训,丰富多彩的集体活动也相继而来。

踏青活动、演讲比赛、运动会、歌咏比赛、春节联欢会……大家在学习探讨中相互“碰撞”,在工作生活中日益“亲近”,让包括孙明权在内的转隶干部渐渐“变”了——“我们检察院”变成了“咱们纪委监委”。

权力自洁照亮“灯下黑”—— 健全制度消除“公权盲区”

2018年6月18日,一封实名举报王某的信访举报件经信访室录入,出现在案件监督管理室线索专管员李杰的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线索待分办”页面。

该线索经案管室主任、分管监委委员、监委副主任、监委主任依次审批后,于当日送至正在查办留置案件的第四纪检监察室。

速度快,效率高,程序无误。作为“中枢站”的案管室,在收到问题线索后,发挥中枢协调作用,第一时间对线索进行分流处置。

“该案由分管副书记任组长,迅速调集精干力量开展调查,有情况及时向汇报。”陈东灵在文件上作出批示。

针对具体案件的特殊性,纪委监委的案件实行组长负责制,一案一授

权。专案组组长统一由市纪委书记直接指挥、对其负责,可随时直接向市纪委书记汇报工作情况,其他不是专案组的人员不得插手干预专案工作。

“专案模式”打破原有的、固化的办案条块管理模式,围绕“集中力量办大事”这一核心理念,根据每宗案件特点有针对性搭配出最佳办案组合,凝聚力量,实现精准打击。同时,专案组一次一授权,专案结束后,这个组就解散了,从而有效防止长期固定的工作团队产生的一些廉政风险。

“该案我室审核后,不同意承办部门意见,现按程序提请审理室审核。”案管室将一件初核了结的案件移送至审理室。

“该案中李某的行为均发生在‘十八大’后和中央八项规定出台

后,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承办室初核调取的证据事实清楚,建议转第三审查调查室对李某予以立案追责处理。”

所有问题线索在流转中,都要接受案管室监督。已立案线索的处理结果,则要转入审理室。未立案的了结件会再次回到案管室,经审核后,方可进入审理环节。

在随后市委组织部的干部考察中,李某被暂缓提拔使用。后经调查,李某的处分由诫勉谈话上升为党内严重警告。

在十堰,这类“查没了”的线索,都必须经过“了结件审核”这一关。“通过审核机制,让审查调查室感觉到,始终有双眼睛在盯着他们,工作质量也会显著提升。”陈东灵说。

自身硬气监督别人才有底气—— 自我开刀淬炼“铁打的人”

“郧西县羊尾镇纪委副书记、集镇办主任闵某在担任羊尾镇集镇办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其岳母贾某名义,编制虚假档案资料,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9300元,用于个人支出。2018年5月,闵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违纪资金已上缴国库。”这是市纪委监委通报的一起纪检监察干部违纪典型案例。

纪检干部被点名道姓公开通报,向外界自揭家丑并非首次。此前,市纪委已对6名纪检干部违纪违规案件进行了公开通报并给予党纪处理,3名违纪违规干部被清理出纪检监察队伍。监委成立后,监察对象全覆盖,2名市直单位县级

纪委书记因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受到党纪处分。

2018年3月,省纪委转办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问题线索33条。扶贫攻坚关系国计民生。干部监督室把握政治站位,对房县上龛乡、竹溪县县河镇等3个乡镇纪委扶贫领域问题线索查否率较高的地方进行提级审查,对监督者再监督,给予房县上龛乡纪委书记杜学进诫勉谈话。

“打铁还需自身硬。纪检监察干部是监督干部的干部,若自身没有过硬的作风,就无法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主业。”陈东灵说。

“个别干部以案谋私,打探案情、替人说情等问题不容忽视”“我们在监督执纪问责上还缺乏较真碰硬精

神”“应尽快从制度上加以规范”……为此,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开展岗位风险排查活动,梳理出办案安全、跑风泄密、财务管理等50余项岗位风险点,先后出台《十堰市纪检监察干部“八条禁令”》、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办案安全等20余项规章制度,全年回访审查对象20余人次,无一特殊情况出现,“长牙带电”的制度效果初步显现。

刀刃向内,重在动真。2018年,全市共受理涉及纪检监察干部案件线索113件(次),立案查处12件,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人次,党纪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1人,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11人,“咬耳扯袖、红脸出汗”35人。

伴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春风,十堰市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改革前,全市行政监察对象为8.9万人;改革后,监察对象为16.2万人,全市各级纪检监察系统工作人员由700余人扩充到近千人。

权力越大,风险也就越大。监督、调查、处置,怎样才能担负起三项职能赋予的神圣使命?日益扩大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怎样才能行使监察权的过程中更有底气、更有信心?

“任何权力都要在制度的笼子里运行,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市纪委监委要始终把加强对监察委员会的监督和强化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在人员融合、业务运行、日常监督上采取一系列措施,坚决防止‘灯下黑’。”十堰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陈东灵说。

■ 通讯员 饶霖武